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6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宣泓貿易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耐妥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)等6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12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292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耐妥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)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74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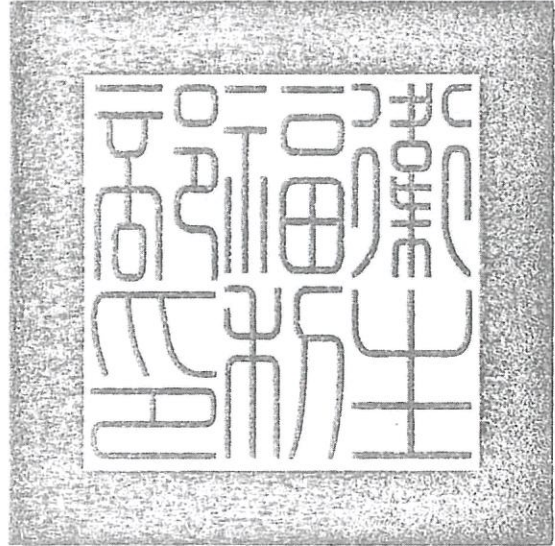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吳景濂遺集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74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宣泓貿易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張)

(一)「耐妥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88號)。

(二)「鹽酸待克明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33號)。

(三)「反丁烯二酸必舒普洛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755號)。

(四)「梯尼達諾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13號)。

(五)「阿卡波糖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49號)。

(六)「可巴麥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1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

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